

**香港航海學校**  
**中一自行收生學位申請**  
**申請人須知**

### 一、 一般資訊

1. 香港航海學校是一所政府津貼學校，按中學學位分配辦法(SSPA)進行中一學位收生程序。學生可以通過教育局的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或統一派位申請本校學位。
2. 每名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的申請人可通過中學學位分配辦法(SSPA)，向不多於兩間參與派位的中學申請。否則，其自行分配學位申請將會作廢。
3. 下年度(2026-2027)本校將設有2班中一，通過中一自行分配學位收錄的學生人數為16。

### 二、 收生準則及比重

	收生準則 (Admission Criteria)	比重 (Weighting)
1	學業成績 Academic Performance 依據教育局提供之「申請學生成績次第名單」 Rank Order (provided by EDB)	30%
2	課外活動 Extra - curricular Activities	30%
3	操行及態度 Conduct and Attitude	20%
4	面試表現 Interview Performance	20%

### 三、 選選程序

1. 學校在彙集所有申請後，將審核所得資料，交教育局。
2. 校方將安排所有申請者於2026年3月上旬進行面試。  
(面試詳情將會以書面及電話通知申請者家長)

### 四、 申請程序

1. 派發及遞交申請表日期：  
由 2026年1月2日（星期五）至2026年1月16日（星期五），  
「中一自行收生學位申請表」可於本校網頁下載 (<http://www.hkss.edu.hk>) 或親臨本校索取。  
辦公時間：星期一至五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

2. 遞交申請表方法：

- (i) 於辦公時間內親身交回本校校務處；或
- (ii) 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上載，詳情稍後於教育局網頁及相關文件公佈。  
注意：切勿同時以紙本及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申請，重複申請並不會增加獲派機會。

3. 其他申請資料：

- (i) 親身交回「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」需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已填妥的本校申請表；
- (2) 中一自行分配學位申請表 (教育局存根、學校存根)；
- (3)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
- (4)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；
- (5)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；
- (6)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；
- (7) 住址證明
- (8) 回郵信封兩個 (白色長信封，已寫上學生姓名、住址及貼上港幣2.2元郵費的郵票)

- (ii) 透過「中一派位電子平台」上載，則需附下列文件：

- (1) 學生身份証及出世紙副本
- (2) 小學五年級全年成績表副本；
- (3) 小學六年級上學期成績表副本；
- (4) 活動証書或其他可供學校參考的資料副本；
- (5) 住址證明
- (6) 回郵信封兩個 (白色長信封，已寫上學生姓名、住址及貼上港幣2.2元郵費的郵票)

**備註：本校不接受申請者之小學推薦書**